

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

陕民发〔2020〕139号

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韩城市人民政府，杨凌示范区管委会、西咸新区管委会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幅度

各地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不低于5%，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4827元/人年。

二、提标时间

从2020年10月1日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指标，按照不低于省政府最低限定保障标准的要求，研究确定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市、县级财政要合理安排城乡低保资金，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，认真做好保障对象的排查纳入和审核审批工作，确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。低保标准提高后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确定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